        (二)给予专项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生活补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历** | **人员类别** | | **生活补贴政策内容** | **合计** |
| 全日制本科生 | 应届 | 普通高校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1万元；   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万元。 | 2万元 |
| “211”、“985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学科）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1万元；   社保缴满一年可再申请0.5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.5万元。 | 3万元 |
| 非应届 | 毕业三年内的“211”、“985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学科）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年可申请1.5万元；   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.5万元。 | 3万元 |
| 全日制硕士博士生 | 应届 | /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5万元；   社保缴满一年可再申请3万元； 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8万元。 | 16万元 |
| 非应届 | 毕业三年内 | 社保缴满一年可申请8万元；   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8万元。 | 16万元 |